

河南省信阳市民政局市中心城区县级公办
养老机构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2026 年 10 月

项目名称：河南省信阳市民政局市中心城区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

甲方：信阳市民政局

乙方：河南美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3日

甲方委托河南云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实施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本次采购有关文件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信财公开招标- 2026- 96 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文件之间如有冲突，按以下顺序优先解释：①招标采购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就同一事项不一致的，实质性条款以二者中标准更高者为准；②乙方在投标及履约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标准高于前述文件的，

按承诺执行；③前述文件均无规定且非实质性条款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④补充协议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货物，包含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保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

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肆佰伍拾叁元整

合同总金额：¥1039453.00 元。

分项价款详见投标文件《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入库，以及验收合格前、质保期内全部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外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遭受第三方就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提起侵权主张、索赔或诉讼。如发生侵权纠纷，全部法律责任、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2. 乙方保证全部货物为全新原厂正品、未使用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属于国家“三包”目录产品，严格执行国家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4 年（含延保期），其中设备主机保修期 4 年，配件保修期 1 年；质保自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若国家法定质保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按国家最高标准执行。

3. 乙方交付货物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配置、技术参数、性能完全一致，同步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凭证等全套技术资料。

4. 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必须严格遵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书面承诺执行。

5. 乙方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完成货物包装、防护，保障货物完好无损送达交货地点，并负责完成安装、试运行；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灭失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全部款项采用电汇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与合同主体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完整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政府采购国库支付流程办理资金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发票；
- (2)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阶段性项目提供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所需其他资料。

3. 付款进度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无特殊约定，执行

如下：

(1) 预付款：合同生效且资料齐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

(2) 全部货物运送至约定安装地点，且全部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50%尾款。

验收合格按政府采购要求发布验收公告，验收公告发布至付款办理期限 7 日，发票开具完成至付款办理期限 5 日。上述时限仅为财政支付办理周期，不视为甲方付款逾期。甲方要配合乙方各项结算流程工作，逾期需承担违约责任。

4.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即合同总价 50%后，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信阳市中心城区。

安装调试完成时间：与上述交货时间保持一致。

2. 乙方供货完成开展全面自查整理，编制完整货物清单，随同全套资料一并提交甲方，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3. 乙方交付范围包含本合同第一条列明全部货物、辅件配件、全套技术资料；资料缺失视为未完成交货。

4. 甲方在货物到货且安装调试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需甲乙双方共同到场。若货物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直接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期限内免费完成更换、补货，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

生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若调试后的运行效果达不到约定技术指标，甲方有权二选一：

- a. 乙方限期重新调试直至全部合格；
- b. 乙方免费更换全新货物，重新调试直至合格。

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是办理尾款支付必要依据。

6. 根据项目实际，甲方有权自主聘请专业人员，或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相关检测费用，货物合格由甲方承担，货物不合格全部由乙方承担。

7. 验收核查范围包含包装、产地、品牌型号、数量外观、配置、内在质量、调试运行效果。乙方必须完整移交装箱清单、合格证、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不能完整移交，视为未按合同交货，乙方限期补齐，造成逾期交付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货物数量、质量、运行效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9. 甲乙双方对验收报告产生分歧，异议方应当在分歧发生3日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异议说明并附证据材料，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第十三条争议条款处理。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必须指定不少于1名专职人员，全程负责本项目商务对接、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全部售后服务。

项目负责人：赵晶晶；联系电话：1383760666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负责人不能履职，乙方须及时提交同等资质人员替换。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同本合同第四条。
2. 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材料、产品质量缺陷产生故障问题，乙方无条件负责免费维修、排除故障。
3. 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质量约定，乙方须无条件及时调换全新合格产品。
4. 乙方设立专门售后服务队伍，提供技术支持，设立全天候服务热线；接到甲方故障报修，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若故障不能现场修复，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保障养老机构正常使用。
5.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服务场所，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造成甲方财产、人身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6. 质保期内，非人为故意损坏，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设备；质保期满后，乙方仅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优惠价格供应。

第九条 分包

未经招标文件许可以及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工作分包、转包；如发现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须加盖骑缝章。

2. 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法定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本合同。确需签订补充合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整改补救；逾期未有效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货物、无正当理由拒付合规货款，给乙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甲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逾期供货/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付部分货款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另行补足差额。

4. 因财政国库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过错原因造成付款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计算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确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欠款总额 1% 计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欠款总额。

5. 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经乙方两次维修后，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合格货物，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全部损失。

6.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无规定由双方友好协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意一方遭遇不可抗力，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并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官方有效证明材料。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双方协商后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备确认；确属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免除对应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国家认可质量检测机构鉴定；鉴定结果合格，鉴定费甲方承担；鉴定不合格，全部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产生争议，优先友好协商。

3. 协商不成，选择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信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信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其余合同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情形，履行政府采购法定审批手续后，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必须与乙方、中标单位、开票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信阳市民政局（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Xinyang City Civil Affairs Bureau.

乙方：河南美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盖章/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Henan Meirui Pharmacy Chain Co., Ltd.